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0851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優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優生速克糖錠2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9532號）」（批號：GL62、GL64、H191、H192、H193、HK13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1月5日FDA品字第1081106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8年10月22日至23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之再查作業，現場抽樣旨揭產品（批號：GL62）由廠內人員執行含量測定，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廠內因前述情事自主檢驗效期內所有批號，部分批號產品之含量測定結果亦未能符合規格，爰主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  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